#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竣宇即張鈞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郁婷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且按協商乃屬當事人自主協商解決債務之方法，債務人是否接受協商方案，自已考量自身之財務狀況及履行能力等各種狀況，協商成立者，債務人即應受其拘束，非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得再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4萬194元，而伊前曾於民

國111年9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前置協商成立，分108期、利率5%，每月繳納8611元，嗣至112年底，其父親在大陸地區死亡，當時需出境處理父親後事，因支付父親喪葬費用及機票費用，嗣後又因疫情工作不穩定，致收入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扣除勞健保後為3萬8000元，另有租金補助4000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24萬194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為證。聲請人前於111年9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前置協商成立，分108期、利率5%，每月繳納8611元，惟因聲請人僅繳納31期後即未依約繳款，玉山銀行即於114年8月通知毀諾一節，業經債權人玉山銀行陳報屬實，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雖主張其於112年底，因父親在大陸地區死亡，當時需出境處理父親後事，因支付父親喪葬費用及機票費用，致收入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等語，經查，聲請人父親於112年12月27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除戶）在卷可稽，再依聲請人聲請調閱聲請人之出入境紀錄，聲請人確有於113年1月至3月總計3次出境至大陸地區之紀錄，而聲請人自112年12月31日自法朋有限公司退保後，遲至113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25日間，才有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之投保紀錄，再於113年8月12日至同年12月3日則有金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紀錄，有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資料表在卷可稽，上開聲請人父親死戶時點及聲請人於113年間工作更迭情形，雖與聲請人前揭主張若合符節，惟聲請人於113年3月至114年8月毀諾

前，曾有出境至泰國曼谷、日本、南韓、廣州之紀錄，再觀諸聲請人提出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知聲請人於113年3月11日系爭帳戶有一筆金額176萬1元款項匯入，於113年7月1日有一筆金額44萬6618元款項匯入，於113年7月8日有一筆金額44萬3685元款項匯入，上開3筆大額款項先後匯入後，參諸聲請人其後之帳戶支出明細，多為網路購物、購買高價電子產品、百貨公司購物及國外消費等名目，殆至113年12月20日為止，聲請人之帳戶餘額僅剩7047元，足見聲請人於成立協商後，已有足額收入可供清償債務，卻未即時清償債務或依約履行協商方案，反有大量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難認聲請人毀諾有何非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是聲請人於聲請時既已衡量其各種財務狀況及履行能力後始接受協商方案並成立協商，其嗣後竟未依約履行即毀諾，且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有困難者之情形，堪予認定。

㈡聲請人固表達有償還意願，然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3萬8000元及租屋補助4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尚有餘額2萬700元可供清債務（計算式：3萬8000元＋4000元－2萬1300元＝2萬700元），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餘額9成清償債務，聲請人僅需約5年7月期間(計算式：124萬194元÷2萬700元×90％≒67個月即5年7月)即得將債務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74年次生，目前41歲，正值壯年，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4年工作期間，如聲請人努力提高收入，樽節支出不過度消費，並積極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聲請人並非不能於退休前將積欠之債務清理完畢，堪認聲請人現況並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從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洵非可採，聲請人復無與債權人協商成立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依法不得再聲請更生，故本件更生之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昀潔